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worth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751)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消費類電子產品及上游配件，物業發展以及持有物業。

業績摘要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錄得業績如下：

- 營業額達港幣42,695百萬元，比上年度增加6.4%。
- 電視產品銷售及數字機頂盒銷售，分別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 70.5%及 13.8%。
- 毛利額達港幣 9,363 百萬元，增加 16.7%；毛利率為 21.9%，較上年度增加 1.9 個百分點。
- 本年度溢利為港幣 2,527 百萬元，較上年度(包括一次性收益)減少 24.6%。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由上年度(包括一次性收益)的港幣 3,128 百萬元減少至港幣 2,170 百萬元，減少 30.6%。
- 剔除上年度處置土地及相關資產的一次性收益，本年度溢利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分別上升 27.1%和 22.9%。
- 基本每股盈利為港幣 75.89 仙，較上年度(包括一次性收益)下跌 31.5%，而較上年度(不包括一次性收益)則上升 21.4%。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4.4 仙，並可選取以股代息。全年股息支付率相當於 32.41%。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報告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上年度的比較數字。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每股盈利資料除外）

	附註	2016	2015
營業額	2	42,695	40,135
銷售成本		(33,332)	(32,112)
毛利		9,363	8,023
其他收入		1,411	1,10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55)	25
處置土地及相關資產之收益		-	1,755
銷售及分銷費用		(4,756)	(4,835)
一般及行政費用		(2,581)	(1,736)
融資成本		(239)	(161)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	4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4	(2)
除稅前溢利		3,150	4,176
所得稅支出	5	(623)	(826)
本年度溢利	6	2,527	3,350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i>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貨幣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95)	(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損失		(20)	(27)
重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20	27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虧損		(695)	(32)
本年度之全面收入總額		1,832	3,318
本年度內下列各項應佔之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170	3,128
不具控制力權益		357	222
		2,527	3,350
本年度下列各項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77	3,098
不具控制力權益		255	220
		1,832	3,318
每股盈利 (以港仙列值)			
基本	8	75.89	110.71
攤薄	8	74.88	110.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3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u>附註</u>	<u>2016</u>	<u>2015</u>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18	5,22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13	56
投資物業		5	5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718	550
商譽		506	411
無形資產		113	-
聯營公司權益		11	18
合資企業權益		49	54
持有至到期投資		702	325
可供出售投資		1,254	1,424
應收貸款		245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46	-
遞延稅項資產		304	195
		<u>10,084</u>	<u>8,261</u>
流動資產			
存貨		5,494	4,342
物業存貨		763	830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19	14
衍生金融工具		-	1
持有至到期投資		2,864	653
可供出售投資		1,042	821
持作買賣投資		15	-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9	7,447	7,204
應收票據	10	7,245	7,297
應收貸款		1,089	9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82	-
貸款予一間合資企業		-	2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493	4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23	3,317
		<u>31,976</u>	<u>25,06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0,419	9,154
應付票據	12	5,195	4,835
衍生金融工具		-	2
保修費撥備		143	16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5	5
稅項負債		312	448
銀行貸款		4,950	1,274
遞延收入		247	185
		<u>21,301</u>	<u>16,069</u>
流動資產淨值		<u>10,675</u>	<u>8,9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759</u>	<u>17,25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 續
 於2016年3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u>附註</u>	<u>2016</u>	<u>2015</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	54	-
保修費撥備		90	65
銀行貸款		3,155	1,312
遞延收入		626	522
遞延稅項負債		134	151
		<u>4,059</u>	<u>2,050</u>
資產淨值			
		<u>16,700</u>	<u>15,20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5	285
股份溢價		2,995	2,567
購股權儲備		221	221
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55	37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206)	(76)
投資重估儲備		-	-
盈餘賬		38	38
資本儲備		1,238	1,165
滙兌儲備		489	1,082
累計溢利		9,967	8,42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u>15,092</u>	<u>13,739</u>
不具控制力權益		1,608	1,464
		<u>16,700</u>	<u>15,203</u>

附註：

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本報告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2010 至 2012 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2011 至 2013 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改）	福利計劃的定義：僱員供款

除了以下描述部份，在本報告年度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現行或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及/或在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方式上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2012 至 2014 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改）	投資實體：合併豁免之應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改）	對投資者及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貢獻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改）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會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與客戶協議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改）	披露倡議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改）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改）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改）	個別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¹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釐定日期當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 2009 年引入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 2010 年修改並加入對金融負債及其註銷之分類及計量規定，並於 2013 年再次修改以包括對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另一修正版本乃於 2014 年頒佈，主要包括(a)財務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引入「於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列賬」的計量類別，對若干簡易債務工具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度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本集團的主要規定闡述如下：

- 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在其後時間將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且合約現金流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一般在其後的會計期間以攤銷成本計量。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工具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和銷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並合約條款限定於某日期對該金融資產轉為現金流以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於其後的會計期間以其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企業可使用不可撤回選項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允值之其後變動，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內確認；及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式。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報告日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首次確認後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句話說，確認信用損失現已不再需要在信用事件發生後確認。

董事預期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可能對本集團呈報的金融工具金額有重大影響。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現在並不可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影響的合理估計。

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與客戶協議之收入」

在 2014 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頒佈並落實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所有實體作為與客戶協議之收入的賬務處理。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承諾之收入款項，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入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規定需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可能會對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相關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現在並不可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的合理估計。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本年內商品及物業銷售總額減去退貨、回扣、貿易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金額以及出租物業租賃收入和提供的加工服務，本集團在本年內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u>2016</u> 港幣百萬元	<u>2015</u> 港幣百萬元
製造及銷售電視產品	30,112	30,141
製造及銷售數字機頂盒	5,913	4,376
液晶模組加工收入及銷售	772	643
製造及銷售白家電產品	2,366	2,358
物業租賃收入	259	249
物業銷售	366	175
其他	2,907	2,193
	<u>42,695</u>	<u>40,135</u>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乃根據貨物銷售及服務性質分類出營運業務單位。因此，本集團根據業務單位之貨物銷售及服務性質去決定其營運分部，並將資料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此外，呈報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電視產品」資料進一步細分為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

本集團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營運分部」之營運分部報告資料如下：

1. 電視產品(中國市場) - 中國市場之電視設計、製造及銷售（香港和澳門除外）
2. 電視產品(海外市場) - 海外市場之電視設計、製造及銷售（包括香港和澳門）
3. 數字機頂盒和液晶模組 - 數字機頂盒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和液晶模組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和加工
4. 白家電產品 - 白家電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包括冰箱、洗衣機等
5. 持有物業 - 物業租賃

雖然「白家電產品」及「持有物業」這兩個分部未符合分部報告的量化門檻，但管理層認為這兩個分部的資訊有助用戶了解綜合財務報表，所以獨立披露。

3. 分部資料 - 續

除了上述呈報的分部外，本集團尚有兩個其他營運分部，主要包括 (i)設計、製造及銷售其他電子產品，和 (ii)物業銷售。這兩個經營分部未符合分部報告的量化門檻。因此，這兩個經營分部被歸類為「其他」。

「液晶模組」分部資料之比較數據已與「數字機頂盒」匯總以符合本報告年度之列示方式，並將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液晶模組後之資料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

有關業務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是本集團的產品收入及業績分部分析：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電視產品 (中國市場) 港幣百萬元	電視產品 (海外市場) 港幣百萬元	數字 機頂盒和 液晶模組 港幣百萬元	白家電 產品 港幣百萬元	持有物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對外分部收入	24,129	5,983	6,685	2,366	259	3,273	-	42,695
內部分部收入	795	-	905	-	36	620	(2,356)	-
分部收入總額	<u>24,924</u>	<u>5,983</u>	<u>7,590</u>	<u>2,366</u>	<u>295</u>	<u>3,893</u>	<u>(2,356)</u>	<u>42,695</u>
業績								
分部業績	<u>2,028</u>	<u>154</u>	<u>765</u>	<u>190</u>	<u>174</u>	<u>(96)</u>	<u>-</u>	<u>3,215</u>
利息收入								400
未被分配之企業費用減去收入								(233)
融資成本								(239)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4
本集團稅前綜合溢利								<u>3,150</u>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電視產品 (中國市場) 港幣百萬元	電視產品 (海外市場) 港幣百萬元	數字 機頂盒和 液晶模組 港幣百萬元	白家電 產品 港幣百萬元	持有物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對外分部收入	24,379	5,762	5,019	2,358	249	2,368	-	40,135
內部分部收入	945	-	1,009	-	26	227	(2,207)	-
分部收入總額	<u>25,324</u>	<u>5,762</u>	<u>6,028</u>	<u>2,358</u>	<u>275</u>	<u>2,595</u>	<u>(2,207)</u>	<u>40,135</u>
業績								
分部業績	<u>1,691</u>	<u>120</u>	<u>641</u>	<u>83</u>	<u>161</u>	<u>(94)</u>	<u>-</u>	<u>2,602</u>
利息收入								215
未被分配之企業費用減去收入								(237)
處置土地及相關資產之收益								1,755
融資成本								(161)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2)
本集團稅前綜合溢利								<u>4,176</u>

3. 分部資料 -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 續

呈報分部資料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代表每個分部之溢利(虧損)，但不包括未被分配之利息收入、企業費用減去收入、處置土地及相關資產之收益、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這是主要經營決策者衡量資源調配和業績表現的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乃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部資料的分析：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

	電視產品	電視產品	數字 機頂盒和 液晶模組	白家電 產品	持有物業	其他	抵銷	總額
	(中國市場) 港幣百萬元	(海外市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2,989	1,367	5,475	1,162	1,399	7,405	-	29,797
商譽								506
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合資企業之權益								49
未分配企業資產								11,697
綜合資產總值								42,060
負債								
分部負債	6,878	806	3,406	703	510	3,633	-	15,936
未分配企業負債								9,424
綜合負債總值								25,360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

	電視產品	電視產品	數字 機頂盒和 液晶模組	白家電 產品	持有物業	其他	抵銷	總額
	(中國市場) 港幣百萬元	(海外市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4,292	1,067	4,480	1,452	1,080	3,284	-	25,655
商譽								411
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合資企業之權益								54
未分配企業資產								7,184
綜合資產總值								33,322
負債								
分部負債	9,770	346	2,514	1,192	121	282	-	14,225
未分配企業負債								3,894
綜合負債總值								18,119

3. 分部資料 -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 續

對分部績效監測與分部資源調配的目的：

- 除商譽、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衍生金融工具、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持作買賣投資、貸款予一間合資企業、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其他所有資產被分配在各呈報分部內；及
- 除衍生金融工具、稅項負債、銀行貸款、遞延收入及遞延稅項負債外，其他所有負債被分配在各呈報分部內。

其他分部資訊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數字							總額
	電視產品 (中國市場)	電視產品 (海外市場)	機頂盒和 液晶模組	白家電 產品	持有物業	其他	抵銷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包含在計量分部業績及資產:								
無形資產攤銷	-	1	1	-	-	1	-	3
資本開支								
- 無形資產	-	5	1	-	-	1	-	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	12	300	67	417	249	-	1,284
-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	-	-	21	-	151	-	17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2	4	102	93	42	206	-	6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收益)	5	-	6	1	-	(4)	-	8
應收貿易款之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轉回)	4	-	6	(4)	-	(4)	-	2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4	-	1	1	2	11	-	19
存貨撥備(回撥)	31	11	(22)	3	-	(18)	-	5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數字							總額
	電視產品 (中國市場)	電視產品 (海外市場)	機頂盒和 液晶模組	白家電 產品	持有物業	其他	抵銷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包含在計量分部業績及資產: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2	5	245	369	24	307	-	1,252
-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	-	-	40	2	3	-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2	1	78	62	39	31	-	4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 損失	(55)	-	4	(9)	-	(2)	-	(62)
應收貿易款之減值損失	6	-	12	2	-	8	-	28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5	-	1	1	3	7	-	17
存貨撥備(回撥)	26	9	7	(2)	-	23	-	63

3. 分部資料 - 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亞洲地區(中國除外)、美洲、歐洲及其他地區。

除持有物業分部外，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對外營業收入地區分析。持有物業分部的對外營業收入地區分析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類資料詳述如下：

	對外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註)	
	<u>2016</u>	<u>2015</u>	<u>2016</u>	<u>2015</u>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中國	33,153	31,541	7,274	6,275
亞洲地區(中國除外)	4,321	2,125	35	39
美洲	1,949	2,982	-	-
歐洲	1,300	947	119	-
其他地區	1,972	2,540	5	3
	<u>42,695</u>	<u>40,135</u>	<u>7,433</u>	<u>6,317</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貸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u>2016</u>	<u>2015</u>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淨匯兌收益	7	8
應收和貸款予一間合資企業款項之減值損失	(31)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損失	(20)	(27)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損失	(2)	(28)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之(損失)收益	(1)	1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之 (損失)收益	(8)	62
	<u>(55)</u>	<u>25</u>

5. 所得稅支出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668	500
處置土地及相關資產之收益的相關稅項	-	393
以往年度不足(超額)之撥備	21	(29)
	<u>689</u>	<u>864</u>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	-
以往年度不足之撥備	37	-
	<u>38</u>	<u>-</u>
在其他地區產生的稅項		
本年度	25	-
土地增值稅	7	-
遞延稅項	(136)	(38)
	<u>623</u>	<u>826</u>

兩個年度內之香港利得稅是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計算。

兩個年度內之中國所得稅是按估計應課稅收入以中國現行稅率計算。經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成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享有 15% 的優惠稅率。

土地增值稅按土地價值的升值（物業銷售所得款項扣減可扣除開支，當中包括土地使用權的成本及所有物業開發支出）按累進稅率 30% 至 60% 徵稅。

在其他地區產生的稅項是根據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會按資產實現或支付負債發生期間的預計稅率計提。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稅[2008]第 1 號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由中國實體企業產生的溢利所分配之收益需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 3 章及第 27 章和「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 91 章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5. 所得稅支出 - 續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3,150	4,176
按適用之稅率 15%計算之稅項 (註)	473	627
計算稅項時不可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39	38
計算稅項時不用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69)	(51)
以往年度不足(超額)之撥備	58	(29)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65	64
使用以往年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1)	(19)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之稅項影響	(1)	(1)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之稅項影響	(1)	-
中國土地增值稅	7	-
中國土地增值稅稅項影響	(1)	-
於香港及中國地區(香港除外)營業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67	194
其他	(3)	3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623	826

註：適用稅率是參考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所享有之 15%優惠稅率。

稅務局於 2011 年對本公司幾家香港及澳門附屬公司的多個課稅年度進行稅務審查，被審查的課稅年度從 2002/2003 年度起始。稅務局向有關附屬公司發出 2002/2003 至 2008/2009 課稅年度的評稅/預估評稅。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已購買約港幣 24.1 百萬元的儲稅券。

經過內部評估和諮詢第三方稅務意見後，董事認為沒有額外的利得稅需要支付，因相關香港附屬公司報送予稅務局的利潤/虧損有合理的商業理由，且相關澳門附屬公司並沒有在香港經營任何業務或獲得任何利潤。但考慮到稅務局對各種爭議性問題的意見，以及避免進一步延長交換意見的時間（從商業角度來看並非最佳利益），董事決定通過協商的方法解決與稅務局之間的爭議。

在本報告年度後，按上述背景及後續與稅務局的協商，相關附屬公司已經與稅務局就整個稅務稽查（2002/2003 至 2013/2014 課稅年度）之評稅年度達成了一個協商解決的方案，雙方同意的額外/已修改的應課稅溢利之所得稅支出和相關附屬公司的其他額外支出，已在本報告年度的合併財務報告中確認。部份額外的稅項負債以相關附屬公司已購買之儲稅券清繳。

6. 本年度溢利

	<u>2016</u> 港幣百萬元	<u>2015</u>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無形資產攤銷	3	-
核數師酬金	8	8
確認存貨成本為支出包括存貨撥備金額港幣 5 百萬元 （2015：港幣 63 百萬元）	33,014	31,912
確認物業存貨成本為支出	236	1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39	443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損失	2	28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租金	204	135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9	17
出租物業租金收入減有關開支為港幣 82 百萬元 （2015：港幣 37 百萬元）	(177)	(151)
確認為費用之研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港幣 641 百萬元 （2015：港幣 370 百萬元））	1,222	614
員工成本：		
-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酬金	113	82
- 研究活動相關人員成本	641	370
- 其他員工之工資、獎金、退休福利及其他	3,389	3,217
	<u>4,143</u>	<u>3,669</u>

7. 股息

	<u>2016</u> 港幣百萬元	<u>2015</u>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已派發之股息:		
2015 年末期股息 - 每股港幣 11.0 仙 (2015: 2014 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6.5 仙)	314	184
2016 年中期股息 - 每股港幣 9.6 仙 (2015: 2015 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9.5 仙)	280	269
因完成收購附屬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的部分處置之特別股息 - 每股港幣 4.0 仙	-	113
減：員工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股息	(4)	(2)
	<u>590</u>	<u>564</u>

分派本報告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4.4 仙，合共約港幣 423 百萬元，已由董事於 2016 年 6 月 14 日建議宣派。股東可選擇以全額現金或部份可留置為以股代息收取。為此，本公司將配發新股，並記入全額已支付之貸方。由於末期股息乃於報告年度後宣派，故此該股息並未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確認為負債。

於本報告年度發出選擇股份分紅如下:

	<u>2016</u> 港幣百萬元	<u>2015</u> 港幣百萬元
2015 年末期股息 (2015: 2014 年末期股息)		
現金	88	160
以股代息	<u>226</u>	<u>24</u>
	<u>314</u>	<u>184</u>
2016 年中期股息 (2015: 2015 年中期股息)		
現金	172	228
以股代息	<u>108</u>	<u>41</u>
	<u>280</u>	<u>269</u>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u>2016</u> 港幣百萬元	<u>2015</u> 港幣百萬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之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2,170	3,128
	<u>2016</u>	<u>2015</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59,251,392	2,825,285,119
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17,829,462	3,317,995
未行使之股份獎勵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20,971,427	3,931,408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98,052,281	2,832,534,522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內，購股權行使價較每股平均市場價為高，故此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若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上述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扣除以信託形式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股份。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於中國銷售電視產品，液晶模組及白家電產品一般是以貨到即付結算或以付款期為90天至180天之銀行承兌匯票支付。對若干中國零售商之銷售，其信用期一般會在售後一至兩個月內。而中國若干地區之銷售經理獲授權進行某特定金額內且於30天至60天內付款之信用銷售，所授權之信用額度是根據各辦事處銷售量而定。

數字機頂盒的銷售，信用期為90天至270天。部分中國客戶以2年至4.5年的分期方式銷售。

本集團之出口銷售主要是以信用期為30天至90天之信用證來進行結算。

按發票日列示之已減去撥備之應收貿易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於報告年度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30 天以內	2,160	2,083
31 天至 60 天	698	701
61 天至 90 天	554	565
91 天至 365 天	1,503	1,403
365 天或以上	375	506
應收貿易款項	5,290	5,258
預付購置物業發展之土地款項	459	-
採購材料按金	183	36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之應收款項	-	207
應收增值稅	641	483
其他已支付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74	889
	<u>7,447</u>	<u>7,204</u>

未到期或未做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均視為可收回，因某些獨立第三方客戶有良好還款記錄。

在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餘額內，賬面總值為港幣1,781百萬元（2015：港幣2,508百萬元）之應收貿易款項於本報告年度末已過期，但本集團並沒有為此預提減值虧損。已過期但沒有計提減值之應收貿易款為有良好償還紀錄之獨立第三方零售商及中國電視台。根據以往經驗，由於該餘額之信用質量並沒有重大轉變及預期可收回，故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無需對該餘額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沒有對此餘額持有任何抵押。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 續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如下：

	<u>2016</u> 港幣百萬元	<u>2015</u> 港幣百萬元
逾期：		
30 天以內	762	1,257
31 天至 60 天	259	305
61 天至 90 天	186	200
91 天或以上	574	746
	<u>1,781</u>	<u>2,508</u>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質量，並按每一客戶訂立信用額度。

應收貿易款撥備乃為估計不可回收之應收貿易款金額而作出之撥備，通過評估以往拖欠記錄及客觀減值證明，並透過按賬面值 and 以原本有效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之現值之差異得出。

在釐定應收貿易款項之可回收性，本集團從授予信用期直至本報告年度末，對應收貿易款項之信用質量變化進行監察。董事考慮到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應收貿易款項的信用風險，因有關風險已分散至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

在呆賬撥備中，已申請破產或有嚴重財務困難之應收貿易賬款金額為港幣 178 百萬元(2015：港幣 185 百萬元)，本集團已對其餘額進行個別減值。本集團並沒有就有關的款項持有任何抵押。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u>2016</u> 港幣百萬元	<u>2015</u> 港幣百萬元
於 4 月 1 日結餘	185	175
已確認的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2	28
已撇除不能收回之金額	(4)	(16)
匯兌調整	(5)	(2)
於 3 月 31 日結餘	<u>178</u>	<u>185</u>

10. 應收票據

於本報告年度末，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2016</u> 港幣百萬元	<u>2015</u> 港幣百萬元
30 天以內	1,147	601
31 天至 60 天	1,074	1,168
61 天至 90 天	1,713	1,511
91 天或以上	3,011	3,711
已背書給供貨商附追索權之票據	-	5
貼現給銀行附追索權之票據	300	301
	<u>7,245</u>	<u>7,297</u>

上述已背書給供貨商及貼現給銀行附追索權之票據之賬面值於綜合財務報表持續確認為資產，因本集團基於出票人的信貸評級未能將應收票據之重大的所有權風險及報酬轉移。相應地，有關票據之負債（主要是貸款及應付款項）亦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

在報告年度內，已背書給供貨商之票據及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之到期日均少於六個月。

所有報告年度末之應收票據為未到期。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本報告年度末，以發票日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u>2016</u> 港幣百萬元	<u>2015</u> 港幣百萬元
30 天以內	2,671	2,325
31 天至 60 天	1,015	897
61 天至 90 天	829	546
91 天或以上	512	323
已背書給供貨商之票據	-	5
	<hr/>	<hr/>
應付貿易款項	5,027	4,09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0	1,046
預提員工成本	974	803
預提銷售及分銷費用	91	400
已收銷售商品按金	1,321	979
已收銷售物業按金	132	308
已收會員費	220	237
其他預收按金	731	407
收購子公司應付款項	123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9	91
應付銷售回扣	731	766
應付增值稅	44	21
	<hr/>	<hr/>
	10,473	9,154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一年後應付款	(54)	-
	<hr/>	<hr/>
	10,419	9,154
	<hr/> <hr/>	<hr/> <hr/>

於本報告年度末，已背書給供貨商之票據之到期日為少於六個月。

12. 應付票據

於本報告年度末，應付票據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2016</u> 港幣百萬元	<u>2015</u> 港幣百萬元
30 天以內	877	1,180
31 天至 60 天	1,036	952
61 天至 90 天	895	901
91 天或以上	2,387	1,802
	<hr/>	<hr/>
	5,195	4,835
	<hr/> <hr/>	<hr/> <hr/>

於本報告年度末，所有應付票據為未到期。

13. 資產抵押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賬面值分別為港幣 190 百萬元（2015：港幣 71 百萬元）及港幣 96 百萬元（2015：港幣 135 百萬元）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及土地和樓宇已作押記；
- (b)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港幣 493 百萬元（2015：港幣 423 百萬元）；
- (c) 融資租賃應收款港幣 158 百萬元（2015：無）；及
- (d) 應收貿易款港幣 88 百萬元（2015：無）。

業務表現回顧

(1) 整體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錄得整體營業額為港幣42,695百萬元（2015年：港幣40,135百萬元），較上年度上升6.4%。本報告年度溢利為港幣2,527百萬元（2015年：港幣3,350百萬元），較上年度下降24.6%。剔除上年度處置土地及相關資產的一次性收益，本報告年度溢利較上年度上升27.1%。毛利率為21.9%（2015年：20.0%），較上年度上升1.9個百分點。

本報告年度，在銷售團隊的共同努力下，電視機的總銷售量創歷史新高，超過14百萬台，尤其是4K智能電視機的銷售量同比上升101.6%。按產品及市場劃分，電視機的銷售量如下：

	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	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	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 與 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 比較 增幅/(減幅)
	千台	千台	
中國市場	10,036	9,459	6%
包括:			
- 智能電視機 (4K)	2,793.8	1,385.5	102%
- 智能電視機 (非4K)	4,249.3	3,435.1	24%
- 其他平板電視機	2,992.8	4,638.1	(35%)
海外市場	4,410	3,715	19%
包括:			
- LED 液晶電視機	4,406.9	3,712.5	19%
- 其他電視機	3.4	2.3	48%
電視機總銷售量	14,446	13,174	10%

於2016年3月31日，彩電事業部於中國市場的創維智能電視機：

- 累計激活用戶數: 12,650,509
- 周均活躍用戶數: 7,490,139

本報告年度雖然受到電視機銷售單價持續下滑的衝擊，但由於電視機屏和其原材料的價格大幅下降，而且本集團採用多元化戰略，由原來專注「電視」轉向發展「智慧家庭」產品，同時配合多元市場、多元渠道及多元產品的策略，令整體營業額持續上升。其次，本集團不斷發掘海外市場的併購項目，利用海外收購獲得的品牌及渠道優勢，加強自有品牌於海外市場的佔有率及知名度，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2) 業務分析 - 按地區及產品市場劃分

(a) 中國大陸市場

本報告年度，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7.7%，錄得5.1%的升幅，由上年度的港幣31,541百萬元上升至港幣33,153百萬元。毛利率為23.9%（2015年：22.0%），較上年度上升1.9個百分點。

在中國大陸市場，本集團的彩電業務佔中國大陸市場營業額的72.8%，另外，數字機頂盒及液晶模組和白家電產品的銷售分別佔中國大陸市場營業額的12.0%及6.5%。其他業務包括從事金融類業務、物業租賃、照明、物業發展、安防系統、空調及其他電子產品等，佔餘下的8.7%。

彩電產品

本報告年度期間，本集團繼續聚焦於中國大陸彩電市場大屏幕及超高清電子產品，不斷加強高端品牌的實力與地位，集中推廣高毛利及平均售價較高的智能電視產品，4K智能電視機於中國大陸市場的銷售量佔比大幅升至27.8%，同比則上升101.6%，令彩電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的銷售量拋離同業，營業額錄得港幣24,129百萬元（2015年：港幣24,379百萬元），較上年度微跌1.0%。

隨著互聯網的普及和網絡用戶數量的不斷增加，為電子商務市場的發展和壯大提供良好的契機。本集團加強推進線上線下垂直一體化的經營策略，2015年4月份起，本集團旗下的互聯網子品牌「酷開」正式脫離彩電事業部獨立運作，與互聯網新軍展開對年輕用戶的爭奪。於2016年3月31日，酷開品牌智能電視機的總激活量為9,519,615，周均活躍用戶量為6,089,246，日均活躍用戶數量為4,487,950。本報告年度，酷開品牌的電視機銷售量佔中國大陸彩電市場9.3%。

根據中國電子視像行業協會發起和宣導成立的一家專注於消費電子和家電行業的市場研究和行銷諮詢公司，北京奧維營銷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711個城市包括6,023個零售門店進行的推總數據統計，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12個月在中國大陸電視機市場，包括國內和外國電視品牌的佔有率如下：

	排名	市場佔有率
所有電視機		
- 銷售量	1	17.9%
- 銷售額	1	17.4%
4K 超高清電視機		
- 銷售量	1	21.8%
- 銷售額	1	19.1%

數字機頂盒及液晶模組

本報告年度，數字機頂盒及液晶模組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錄得港幣3,990百萬元（2015年：港幣2,876百萬元），較上年度上升38.7%或增加港幣1,114百萬元。當中數字機頂盒佔85.8%或港幣3,425百萬元。

本報告年度期間，本集團將液晶模組業務注入數字機頂盒產業，並完成對液晶模組控制權的轉移，故於2016年3月31日納入數字機頂盒產業合併報表範圍。

本集團繼續深耕國內廣電運營商市場，基於強化B2B領域的服務能力和業務拓展能力，鞏固和開發智能終端機市場。隨著廣電市場省級平台的整合和集中，本集團在中國區廣電市場全部省份均形成供貨，並連續8年在廣電有線機頂盒終端市場的佔有率保持第1名。除傳統業務外，本集團採用與國內廣電運營商合作或合資的方式，共同拓展廣電增值服務運營，同時積極培育和發展新的利潤增長點，令營業額錄得增長。

白家電產品

本報告年度，白家電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錄得港幣2,156百萬元（2015年：港幣1,895百萬元），較上年度上升13.8%或增加港幣261百萬元。

本集團開啟多元化的品牌戰略，白家電產品也成為主要成員之一。本報告年度期間，本集團推動銷售結構升級，開發具有競爭力的大容積直冷冰箱、風冷冰箱及變頻洗衣機，令產品更加多元化。同時，下半年實現大連鎖家電商、網購及傳統縣鄉市場的全渠道覆蓋，令白電產品實現淡季旺銷，尤其是洗衣機銷量同比大幅增長，帶動營業額同比上升。

另一方面，本報告年度期間，本集團採用自主研發的「i-health」健康智能科技平台，成功研發智能互聯冰箱和智能互聯洗衣機，相信在白家電產品高端化、智能化轉型升級的熱潮下，智能高端產品將成為未來白家電產業的新增點。

(b) 海外市場

本報告年度來自海外市場的營業額為港幣9,542百萬元（2015年：港幣8,594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2.3%（2015年：21.4%），較上年度增加港幣948百萬元或11.0%。毛利率為13.2%（2015年：13.5%），較上年度微跌0.3個百分點。

彩電產品

本報告年度，彩電產品的海外市場銷售額錄得港幣5,983百萬元（2015年：港幣5,762百萬元），佔海外市場總營業額的62.7%（2015年：67.0%），較上年度上升3.8%。LED液晶電視機於海外市場的銷售量達4.41百萬台，較上年度上升18.7%。彩電產品毛利大幅上升2.5百分點，達10.1%（2015年：7.6%）。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末的上半年成功收購德國美茲的電視業務後，實行雙品牌的銷售策略，把本集團的品牌產品一併向歐洲市場推廣，並集中擴展中、高端電視機市場的佔有率，令LED液晶電視機的銷售量佔比達99.9%。多年來本集團通過OEM、ODM及於海外成立分公司等方式大力宣傳及推廣本集團的自有品牌，令自有品牌於海外市場的知名度及曝光率持續上升，本報告年度期間，自有品牌的海外市場營業額同比上升6.0%，佔13.3%。本集團也針對不同市場的需求，不斷調整產品銷售結構，適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多元化產品，並持續開拓多元化的銷售渠道，令海外市場營業額錄得理想的升幅。

數字機頂盒及液晶模組

本報告年度，數字機頂盒及液晶模組的海外市場營業額上升 25.8%至港幣 2,695 百萬元（2015 年：港幣 2,143 百萬元）。

本集團持續推進國際化戰略，在全球境外 95 個國家及地區實現了批量銷售，而且陸續引進多位具豐富國際化經驗的資深經營和管理人員，建立國際化並具本地知識化的銷售團隊，以及打造多元化的銷售渠道和服務平台。同時，本集團積極拓展歐洲及南美市場，並在南非和印度成立子公司，建立當地生產、交付的供應鏈及服務體系。本報告年度期間，本集團收購歐洲著名的機頂盒品牌企業 Strong Media，充分利用其銷售渠道和品牌影響力，進入歐洲的高端市場。同時在銷售模式上從 B2B 向 B2C 延伸，在歐洲佈局互聯網 OTT 零售渠道品牌智慧終端機的銷售及後續的增值服務運營，從而令海外市場的營業額錄得理想的升幅。

(3) 海外市場營業額的地區分佈

本報告年度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海外市場為亞洲、美洲、歐洲及中東，合共佔海外總營業額 92.0%（2015 年：76.0%）。海外市場營業額的地區分佈比率說明如下：

	截至 3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6 年 (%)	2015 年 (%)
亞洲	45	25
美洲	20	35
歐洲	14	11
中東	13	5
非洲	8	24
	100	100

(4) 毛利率

本報告年度，整體毛利率較上年度的 20.0% 上升 1.9 個百分點至 21.9%。

本報告年度，雖然彩電產品於中國大陸市場的平均售價持續下滑，但電視機屏的價格降幅較平均售價大，而且本集團推出一連串嚴控成本的改善措施，如自動化生產，並加快提升產品技術及質量，加強新產品推廣和加快中、高端產品的切換速度，且不斷調整產品銷售結構以配合市場需求，積極推廣毛利率較高及大尺寸智能產品，帶動毛利率同比上升。

(5) 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銷售費用」）主要包括品牌推廣及市場營銷、商場管理費、銷售及營銷相關的工資、維修及運輸費用。本報告年度，銷售費用較上年度的港幣 4,835 百萬元下降 1.6% 或減少港幣 79 百萬元至港幣 4,756 百萬元。銷售費用與營業額比例則下跌 0.9 個百分點，由 12.0% 下跌至 11.1%。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費用（「行政費用」）較上年度的港幣 1,736 百萬元增加港幣 845 百萬元或 48.7% 至港幣 2,581 百萬元。本報告年度的行政費用與營業額比率由上年度的 4.3% 上升 1.7 個百分點至 6.0%。主要為了提升黑、白家電的生產技術及產品質量，以及配合「創維智慧家庭」的發展，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期間投入大量資金於研發上，以開發不同功用的高智能、節能、健康的優質產品，如代表現時世界顯示技術最高標準的 4K OLED 高動態範圍電視機。研發費用增加港幣 608 百萬元或 99.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財政政策以維持穩定的財務增長，在本報告年度末，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 10,675 百萬元（2015 年：港幣 8,992 百萬元），較 2015 年 3 月 31 日年終時增加港幣 1,683 百萬元或 18.7%。銀行結餘及現金達港幣 5,023 百萬元（2015 年：港幣 3,317 百萬元），較去年年終增加港幣 1,706 百萬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港幣 493 百萬元（2015 年：港幣 423 百萬元），較去年年終增加港幣 70 百萬元。

於本報告年度末，已抵押的資產包括銀行存款港幣 493 百萬元（2015 年：港幣 423 百萬元）、融資租賃應收款港幣 158 百萬元（2015 年：無）、應收貿易款港幣 88 百萬元（2015 年：無）以及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和香港境內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土地及物業，賬面淨值合共為港幣 286 百萬元（2015 年：港幣 206 百萬元）。

本集團一向秉承審慎的財務管理原則，致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本報告年度末，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 8,105 百萬元（2015 年：港幣 2,586 百萬元），負債與股權比率為 48.5%（2015 年：17.0%）。

財資政策

本集團大部份的投資及收入來源在中國大陸，主要資產及負債都以人民幣結算，其餘則以港元、美元和歐元結算。本集團通過一般貿易融資方式，以支援營運現金需要。為了減低融資成本，本集團運用銀行推出的貨幣理財政策及收益型理財等工具，以平衡這方面的成本開支。本報告年度內一般營運兌換所產生的淨匯兌收益為港幣 7 百萬元（2015 年：港幣 8 百萬元）。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外幣及利率變化，以決定外匯對沖的需要。預期人民幣匯率於平穩步伐下維持輕微貶值，但由於主要交易貨幣為人民幣，相信本集團的匯兌不會因人民幣的浮動存在重大的風險。加上本集團積極減少以美元為單位的銀行貸款及採購業務，降低因強美元所導致的匯兌損失。

重大投資及收購

本報告年度，為了配合生產規模擴大及提高智能產品的產出比例，本集團於廣州、南京、宜春及深圳擴建廠房等工程項目合共耗資約港幣 909 百萬元，並投資了約港幣 375 百萬元添置生產線上的機器及其他設備和改善原廠房的配套設施。而為了進一步提升產能及產品運轉效率和配合智能化、多元化及國際化的發展，本集團計劃繼續投放約港幣 669 百萬元用作物業、廠房及辦公室建設及添置新設備。

本報告年度，本集團全面落實國際化戰略，以歐元 5.43 百萬元收購德國美茲電視業務的相關資產及以歐元 24 百萬元收購 Strong Media 80%權益。憑藉德國美茲的研發技術、著名品牌及現有的銷售渠道，有助提升本集團品牌於歐洲市場的地位及加快彩電產業搭建在歐洲市場供應鏈體系的步伐。同時，本集團亦通過收購歐洲領先的機頂盒品牌企業 - Strong Media，將機頂盒的研究、開發、設計、供應鏈及製造能力與 Strong Media 的國際化品牌、銷售渠道及分銷能力等互相結合，為雙方的業務和資源帶來互補，充分發揮協同效應，為海外市場的拓展產生較大的推動力，有助提升本集團在歐洲、中亞及北非市場的佔有率。

或然負債

因本集團之經營運作中出現一些個別專利糾紛，本集團正在處理這些事宜。董事認為該等專利糾紛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力資源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及海外的僱員約 38,000 名（2015 年：34,000 名），當中包括遍佈 41 間分公司及 217 個銷售辦事處的銷售人員。本集團關注基本僱員福利，並實行考核制度、訂立各項長期、短期的獎勵計劃，表揚優秀和激勵具業務貢獻的員工。另外，平衡培訓資源的重要性，著重員工職前及在職培訓，並定期向全體員工及時傳達最新行業動向、政策和指引，提升團隊質素。同時，加強本集團人力資源的基礎性建設，指導各產業公司職稱、薪酬規範，逐步建立集中選拔、培養、培訓產業領袖的長效機制及設立專業部門以提升員工的專業水準及中高層人才領導力。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參照個人表現和職能，及人力資源市場情況釐訂。相關細節，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和曾執行事務的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 2015/16 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前瞻

本集團管理層預測 2016 年彩電行業的經營環境會存在更多的挑戰，主要表現在：（一）中國大陸市場的彩電銷量增長遇到瓶頸；（二）新進入品牌和原有品牌融合過程導致的市場和產品改革；（三）液晶電視面板供過於求的情況逐漸減弱。所以未來彩電市場佈局仍存在很多不確定的因素，但管理層認為我們夠應對即將面對的困難，加上本集團加速開拓國際市場，把握「國際化、多元化、智能化」戰略方向，相信藉著本身具有前瞻性的產品創新、技術升級及快速洞察市場變化的觸覺，定能保持本集團的領先地位。預計 2016/17 年度彩電產品的目標銷售量為 17 百萬台，中國大陸及海外市場分別佔 11 百萬台（包括 4.85 百萬台 4K 智能電視機及 3.85 百萬台非 4K 智能電視機）及 6 百萬台。

於 2016 年，本集團將實踐兩種路徑的經營策略，第一，把主業從中國大陸市場拓展到國際市場，通過國際化開拓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以獲取更多的國際份額；第二，實現產品多元化，並把產品聚焦在智慧家庭或智慧家電上。其次，本集團管理層堅信作為未來顯示技術最高標準的 OLED 電視機將會逐步取代 LED 電視機，而且隨著產量增加，OLED 電視機的成本可進一步下降，因此本集團相信 OLED 電視機的推廣時機已到。於 2016 年，本集團將大力發展及推廣 OLED 產品，希望在 2020 年，本集團的 OLED 產品滲透率可達到令人滿意的水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認同作為公眾上市公司對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責任的重要性，並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於報告年度及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 A.6.7 條除外，因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 2015 年 8 月 20 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自股份於 2000 年 4 月 7 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成立。審核委員會由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張英潮先生，其他成員包括李偉斌先生及魏煒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自其成立起採納，其後於 2012 年 3 月 30 日作出修訂以遵守當時企業管治守則之修改。鑑於企業管治守則最近所作出的修改(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董事會已於 2015 年 12 月 15 日就該企業管治守則之修改進一步採納經修訂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investor.skyworth.com/c/index.php>)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index_c.htm)。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及討論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報告年度的全年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本集團於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此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之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寬鬆的操守準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年度已遵守操守準則。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報告年度就股份獎勵計劃通過一個獨立信託人於市場上已購買共 38,646,000 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於報告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4.4 仙（上年度：港幣 11.0 仙），於本公告日期，合共約港幣 423 百萬元（上年度：港幣 314 百萬元），予於 2016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新股份，或部份新股份或部份現金作為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

本公司將於 2016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事宜。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大約將於 2016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派付的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6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12-16 室。

公佈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司的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investor.skyworth.com/c/index.php>)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index_c.htm)。本公司之 2015/16 年報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上刊載，並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以及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在報告年度內努力不懈及盡心效力為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衷心致謝。

承董事局命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林衛平

香港，2016 年 6 月 14 日

詞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B2B」	企業對企業
「B2C」	企業對消費者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操守準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或「創維」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歐元」	歐元，歐盟法定貨幣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稅務局」	香港稅務局
「液晶」	液晶顯示器
「LED」	發光二極管背光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德國美茲」	METZ-Werke GmbH & Co. KG 之中文譯名，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ODM」	委託設計製造商
「OEM」	代工生產製造商
「OLED」	有機發光二極管背光
「OTT」	通過互聯網向使用者提供服務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年度」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之年度
「報告年度」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之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 2014 年 6 月 24 日批准及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持有人
「Strong Media」	Strong Media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4K 智能電視機」	超高清面板(4K x 2K)的智能電視機
「%」	百分比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主席林衛平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東文先生，執行董事施馳先生、陳蕙姬女士及劉棠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斌先生、魏煒先生及張英潮先生。